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8/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的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於**GEM**網站刊載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其他資料	11

目錄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偉基先生(主席)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雋永先生(主席)

謝熒倩女士

容偉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熒倩女士(主席)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公司秘書

陳振洋先生

合規主任

陳振洋先生

授權代表

謝熒倩女士

陳振洋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陳仲然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843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6,876	32,203
其他收入	4	796	349
已售存貨成本		(9,076)	(7,873)
員工成本		(10,602)	(9,501)
折舊		(1,993)	(1,122)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7,142)	(6,202)
其他經營開支		(5,936)	(5,479)
融資成本	5	(8)	(12)
除稅前溢利	6	2,915	2,363
稅項	7	(548)	(43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367	1,92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74	1,693
非控股權益		293	231
		2,367	1,924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0.24	0.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252)	2,858	65,238	6,578	71,81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74	2,074	293	2,367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44	-	44	(63)	(19)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208)	4,932	67,356	6,808	74,164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60)	1,890	64,162	6,765	70,9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93	1,693	231	1,924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60)	3,583	65,855	6,996	72,851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付代價的價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Bar Pacific BVI**」)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特別儲備指Bar Pacifi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的集團重組收購Bar Pacific BVI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1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以「太平洋酒吧」品牌經營連鎖酒吧。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惟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季度財務資料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要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酒吧營運經扣除折扣後的應收款項。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本公司董事以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高級職員(即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即在香港營運連鎖酒吧)。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最高營運決策人整體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所有收益及業績皆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本集團顧客基礎分散，期內並無個別顧客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贊助收入	509	18
利息收入	52	54
其他	235	277
	796	349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	8	12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453	449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9,750	8,656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9	396
員工成本總額	10,602	9,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1,921	1,046
—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	72	76
	1,993	1,122
經營租賃付款	6,694	5,807
核數師酬金	238	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7	1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548	439

期內，香港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得出。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074	1,69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60,000	千股 86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24	0.20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期內概無具攤薄潛力之發行在外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以「太平洋酒吧」品牌在香港經營的連鎖式酒吧集團，供應飲品和小食。本集團增長策略的主要重點在於其網絡擴張及升級現有分店設施。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就預期將於2018年第三季開設的一間新分店訂立一份租約。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開設一間新分店。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在全港經營35間分店。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品牌形象，維持其酒吧核心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顧客基礎，本集團可發揮於香港龐大的網絡領先優勢。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9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年開設四間新分店。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2017年1月11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配售事項」）。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按每股作價0.29港元配售215,000,000股股份。於回顧期間，配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而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列如下：

	擬定動用金額 港元(百萬)	於截至2018年 6月30日 已動用擬定金額 港元(百萬)	截至2018年 6月30日的 已動用概約 實際金額 港元(百萬)	變動及解釋
擴展品牌	35.5	17.8	11.8	由於本集團尚未覓得適合用作擴展的舖位，故已延遲進行擴展計劃。於2018年第二季已開設一間新分店及預期將於2018年第三季開設一間新分店
繼續升級分店設施	3.4	2.0	3.4	翻新工程已加快進行，以提升現有分店的收益。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完成裝修16間分店
繼續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	3.5	2.2	2.1	回顧期間之營銷活動乃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共同舉辦，有關活動之主要成本乃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因此，營銷活動之成本少於擬定金額
總計	42.4	22.0	1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上個期間」)約32.2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36.9百萬港元，輕微增長約14.6%。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上個期間後開設四間新分店及完成裝修九間現有分店。此外，今年6月至7月舉辦的四年一度的世界盃為本集團收益帶來積極貢獻。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上個期間約0.3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0.8百萬港元，增幅約166.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自供應商收到贊助收入。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分店所售出飲品和小食產品的成本。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上個期間約7.9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9.1百萬港元，輕微增長約15.2%。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收益增加。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當中包括給予我們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總辦事處職員及店面員工)的工資、薪金、獎金、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上個期間約9.5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11.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員工人數有所增加。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有關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以及傢具及裝置的折舊支銷。我們的折舊支銷由上個期間約1.1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2.0百萬港元，增幅約81.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個期間後開設四間新分店及九間翻新分店的折舊開支增加。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包括分店、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約付款、物業管理費及差餉。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由上個期間約6.2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7.1百萬港元，增幅約14.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若干租賃物業於續租後的租金開支整體上調以及上個期間後開設四間新分店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期間約5.5百萬港元輕微增至回顧期間約5.9百萬港元，增幅約7.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個期間後開設四間新分店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金額由上個期間約12,000港元減至回顧期間約8,000港元，跌幅為33.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完成一份融資租約所致。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上個期間約0.4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0.5百萬港元，增幅約2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經營溢利有所增加。

回顧期間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回顧期間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4百萬港元，上個期間則錄得溢利約1.9百萬港元，增幅約26.3%。

股息

於回顧期間及上個期間，概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或然負債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活動且相關交易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8年6月30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熒倩女士(「謝女士」) (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12,094	0.00%

附註：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陳枳橋女士(「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截至2018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 (「Moment to Momen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50.1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50.18%
謝女士(附註2)	信託受益人／實益擁有人	431,555,794	50.18%
陳枳橋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威先生(「陳先生」)(附註3)	信託受益人	445,148,738	51.76%
陳枳瞳女士(「陳女士」)(附註3)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靜女士(「陳靜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50.18%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 Trustees Limited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謝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7年11月17日，BP Sharing Limited(「BP Sharing」)於同日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以實物分派形式宣派及分派股息(「分派」)予股東。謝女士為BP Sharing的股東之一，根據分派，已獲分派合共12,094股股份。謝女士變為持有431,555,794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 Moment to Moment Limited持有的431,543,700股股份；及(ii)謝女士於分派後直接持有的12,094股股份)。
3. 於2018年6月7日，陳先生及陳女士成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女士均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431,54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原先直接持有13,605,038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經考慮謝女士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謝女士兼任兩職在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在此情況下仍屬恰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符合操守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本公司相關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18年6月30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評論；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組成。容偉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香港，2018年8月7日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及陳振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